

##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诉讼事项整体概况及进展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科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投资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通分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系列案件，分为已终审生效并执行完毕案件、剩余存款诉讼案件，浦发银行南通分行诉智慧能源投资公司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 1、已终审生效并执行完毕案件概况及进展（案涉金额 2.1 亿元）

###### 1.1 案件概况

自 2022 年 1 月始，智慧能源投资公司就到期未兑付的存款向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涉金额累计 2.1 亿元。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浦发银行南通分行支付存款本金 2.1 亿元及逾期利息。双方因不服一审判决，分别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获受理，案号为（2025）苏 06 民终 1069、（2025）苏 06 民终 1070。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于 2025 年 7 月申请强制执行，当月已收到法院划转执行款 23,277.23 万元。

###### 1.2 案件进展

浦发银行南通分行因不服上述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就（2025）苏 06 民终 1070 号案件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公司于近期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苏民申 2623 号《应诉通知书》，法院已立案审查。目前案件处于再审阶段，原生效判决仍具备法律效力，执行程序不受影响。

##### 2、剩余存款诉讼案件概况及进展（案涉金额 8,500 万元）

###### 2.1 案件概况

因剩余 8,500 万元存款在前期起诉时尚未到期，智慧能源投资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就该笔存款本息向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另行提起诉讼，案号(2025)苏 0602 民初 12926 号，请求判令浦发银行南通分行支付存款本金 8,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逾期利息。

## 2.2 案件进展

近日，智慧能源投资公司收到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就(2025)苏 0602 民初 12926 号案件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法院对智慧能源投资公司主张的 8,500 万元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逾期利息诉讼请求予以全额支持，判令浦发银行南通分行向智慧能源投资公司履行全部兑付义务。同时法院也依据生效刑事判决及法律规定，对智慧能源投资公司在案涉存款业务中已收取的贴息款 2,512.78 万元做了抵销债务的处理，依法用于抵扣上述浦发银行南通分行应兑付的本息金额，抵扣后浦发银行南通分行应实际支付金额为 68,309,391.78 元，并以该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 2.25%支付自 2025 年 9 月 24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 3、浦发银行南通分行诉智慧能源投资公司案件及进展（案涉金额 2.95 亿元）

浦发银行南通分行于 2025 年 7 月就案涉存款纠纷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为由，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起诉智慧能源投资公司及案外人，要求连带赔偿损失 2.95 亿元及利息，该案件已经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尚未对该案作出判决，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合法权益。

##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 三、本次诉讼及再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就(2025)苏 0602 民初 12926 号案件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剩余存款本息回收，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判决为一审判决，浦发银行南通分行仍可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案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仅对原生效案件立案审查，不影响原判决的执行，

再审审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程序积极应诉、提交材料，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并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继续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